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潞城街道涉林地块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和组
卷报批 02 包（双月）

项目编号：JSZC-320412-ZHWF-C2025-0002

委 托 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服 务 方：江苏苏地仁合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5年3月12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苏地仁合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对辖区范围内涉林地块开展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和组卷报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项目中标优惠率：14.96 %。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单个子项目费用标准如下：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ZHWF-C2025-0002）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①根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2024 年 11 月发布的《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试行）核算。②块状用地基础费用起价 6 万元/项目，另计块状项目收费基价为 1.5 万元/公顷，按照基础收费标准。③通用调整：一类地域 1.4 系数。③综上，临时使用林地手续办理费用单个核算公式为（面积（公顷）*1.5+6）*1.4。

注：若涉及公益林调整方案编制、违法硬化造林测算报告编制的话，按项目的 0.5 倍额外计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待单个项目取得该项目由省林业局签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或常州市自然资源局签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相关规定无须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除外）后，成交供应商单独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支付相关款项。项目的总结算金额，单个采购包项目总额度为 40 万元人民币。单个子项目服务费按优惠率计算，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后，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结清款项。若服务费累计超过 40 万，超出部分不予结算，服务期限内服务费合计达 40 万时，项目结束，采购人有权另行招标。

例如：某单个项目服务费基价 100 元，优惠率为 25%，则结算时按 $100 \text{ 元} * (1-25\%) = 75 \text{ 元}$ 。

(3) 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 方:江苏苏地仁合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
东街22号18楼

法定代表人:肖阳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32390558

传真:025-84732871

开户银行:中行南京山西路支行

账号:539158191570